

# 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 财政局文件

塔财社[2023]12号

签发：唐东

## 关于告知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28号)文件，现告知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157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

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2. 此项补助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

3. 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4.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5.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

抄送：县委书记黄湘柏，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国碧，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局国库股，局预算股，局监察股

---

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

2023年6月20日印发

## 附件2-13：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项目（第二批）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塔县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限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0.3	
			250	
			90	
			120	
			≥95%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80%	
			≥98%	
			≥98%	
			≥98%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500	
			5.5以内	
			保持稳定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98%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